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蒋敬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敬东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蒋敬东先生将作为候选人积极配合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敬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蒋敬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敬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敬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原定任期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其辞任公司董事及被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是基于其在公司股东单位职务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调整。蒋敬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仇国阳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

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仇国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仇国阳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国阳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副研究员，1996 年至 2008 年历任苏州大学科研处副科长、科长，2008 年至 2010 年任苏州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科技产业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苏大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苏州苏大波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转化处副处长、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苏州大学“2011 计划”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企业党委书记、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仇国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